

婦女事務委員會

《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》

目的

本文件告知委員《家庭暴力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獲通過後，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¹作出的修訂。

背景

2.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於一九八六年制定，旨在提供民事補救，讓配偶和異性同居者及其子女，可以透過申請強制令，免受另一方的騷擾。自《條例》制定以來，其涵蓋範圍一直不包括同性同居人士。二零零八年，政府把《條例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前配偶、前異性同居者，以及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成員。

主要修訂

3. 為回應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的訴求，以及考慮到與異性同居者一樣，處於親密關係的同性同居者或會因彼此之間的特殊權力分布、互動關係、風險因素等而有所顧慮，不願意或不敢向警方舉報同居的施虐者的暴力行為，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了《條例草案》。主要的法律修訂包括 -

- (i) 在經修訂《條例》下加入新的「同居關係」的定義，即「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(不論同性或異性)之間的關係；及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」。為消除宗教及家長團體的疑慮，有關的定義性別中立，避免將同性同居關

¹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，《條例》的簡稱已被修訂為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。

係等同或被視為等同「婚姻」、「配偶」或「夫妻」的概念。此外，新條文亦列出釐定某段關係是否屬經修訂《條例》涵蓋的「同居關係」時的元素，供法院參考；

- (ii) 對《條例》作出了結構鋪排方面的改動，以清楚劃分經修訂《條例》涵蓋的不同類別受保護人士。具體而言，配偶、前配偶及其子女；直系及延伸家庭成員；及處於親密關係的同居者、前同居者及其子女這三類受保護人士，將於經修訂《條例》下的第 3、3A 及 3B 條分別處理；及
- (iii) 為凸顯經修訂《條例》亦適用於同居關係人士，《條例》的簡稱將被修訂為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。

最新進展

4. 《條例草案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由專責的法案委員會審議，並得到社會的廣泛支持。《條例草案》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。為盡早將保障延伸至同性同居人士，立法會同意《2009 年家庭暴力（修訂）條例》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備悉上述的最新進展，以及對《條例》作出的修訂。

勞工及福利局
2010 年 1 月